泉州师范学院

2022-2023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及《泉州师范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要求，结合我校2022-2023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编制本报告。全文内容包括概述、主动公开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信息公开评议情况、信息公开举报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六个部分，并附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起止时间为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一、概述

2022-2023学年，泉州师范学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推进教育公开的总体安排，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公开内容，加大公开力度，积极回应师生和社会公众关切，更好保障了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

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促进依法治校、深化民主办学、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抓手，不断提升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和协调全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根据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和干部人事变动，及时调整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二是明确主体责任，健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校行政主持，工会、教师代表、民主党派人士和学生代表等共同监督，业务部门各负其责，教职工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三是加强工作部署，各责任单位对照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内容，全面、及时、准确地公开有关信息，切实推动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

**（二）完善制度建设，强化管理监督**

一是坚持从制度层面保障和落实信息公开，健全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制度，规范信息公开内容和发布审批流程，保证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权威性。二是落实保密审查机制，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教育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凡公开信息从拟稿、核稿、审签、发布等做好保密审查工作，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防止失密泄密事件的发生。

**（三）优化平台建设，畅通公开渠道**

积极适应新时代教育公开要求，提供多渠道的信息公开服务，使师生和社会公众获取学校信息的方式更加多样、便捷、有效。一是多元立体推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校园网、信息公开网、OA办公系统等传统信息发布平台和官微、易班等新媒体平台的建设和维护，发挥校报校刊、广播电台、宣传栏、校园电子屏幕等宣传功能，打造展示学校特色办学与改革发展新进展新成效的窗口。二是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践行“让数据多跑路，让师生少跑腿”的服务理念，启用网上服务大厅，推动服务事项向网上办理延伸，最大限度为师生提供便捷、高效的信息化服务。

**（四）积极回应关切，增强公开实效**

一是在学校主页显著位置设置“领导信箱”，开通校内公众号诉求渠道，及时处理有关诉求信息。对接福建省信访系统和泉州市12345 便民服务平台转办的诉求事项。接到诉求件后，第一时间报校领导和责任单位处理，并督促责任单位及时办理和答复反馈。二是校领导经常带队深入各二级学院开展调研活动，与师生面对面深入交流，回应和解决师生关心关切。三是扎实开展“我为师生办实事”实践活动，定期收集学生意见、建议和诉求，推动党员干部、辅导员下沉一线，了解学生的生活状况，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通过将信息公开工作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提高师生员工对学校各项工作的认同感和满意度。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分类**

根据《清单》要求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目录，细化公开事项，主要分为以下几个大类：学校概况、发展规划、规章制度、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建设、科研管理、财务管理、教学管理与考试招生、学生管理和就业工作、人事管理和师资队伍、资产管理、校园安全、对外交流与合作、基建后勤、学校新闻和二级学院院务公开等，信息内容做到及时动态更新。

**（二）主动公开信息数量**

本学年度，校园网主页发布各类信息总数5585条，其中校园新闻409条、媒体聚焦149条。通过“泉州师范学院”微信公众号发布新闻320篇。编印校报12期。学校广播电台播出260期。

**（三）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一是持续完善对外信息发布体系，包括学校门户网站、学校新闻网、《泉州师范学院报》、OA办公系统、微博、微信、微信公众号、QQ群、易班等，及时发布学校新闻、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招生就业、人才引聘、合作交流、招投标等校情信息。

二是通过文件、会议纪要、校报校刊、教师手册、学生手册、大事记、统计报表等纸质资料发布信息。

三是充分利用校内公告栏、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窗口”发布信息。

四是做好学校门户网站“书记信箱”“校长信箱”的答复工作。

五是通过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校长办公会议、中层干部会、教代会、工代会、学术委员会及相关专题会议等形式公开信息。

**（四）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在做好日常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推进招生考试、财务、人事、组织、教学、学生管理服务、后勤、基建、资产管理、采购与招投标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监督。

1.招生考试信息。坚持实施“阳光招生工程”，加大招生领域的信息公开力度。一是本科招生方面。通过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学校本科招生网、微信公众号等发布学校基本情况、招生章程、艺术类招生办法以及入围考生名单、录取学生名单等信息。学校本科招生信息网发布公开信息21条，“泉州师范学院招生办”微信公众号发布公开信息61条。对艺术类、书法类等特殊类型考试考生资格信息和录取结果第一时间进行公开。通过电话咨询热线、官方微信公众号平台及网络咨询平台等方式为考生和家长提供咨询服务。二是研究生招生方面。严格执行研究生招生政策公开、招生计划公开、录取信息公开。开通网络和电话咨询，确保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严格按照公示时间要求，做到研究生招生复试面试和拟录取信息的公开和透明。

2.财务信息。构建公开透明的财务管理体制，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先审后发工作机制，提高财务信息公开的质量。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更加充实。对财务管理制度、接受捐赠情况、收费项目和标准、财务预决算情况、各类经费执行情况、政策宣传等项目进行公开。二是信息公开网站及时更新。将信息公开的内容通过财务处网站及时公布，使信息公开的途径更快捷，透明度更高。三是加强信息公开载体建设。持续维护财务处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和“泉州师范学院财务处”微信公众号，优化教职工收入查询、项目经费使用情况查询、学生缴费情况查询和查看通知通告等服务功能。本学年度主动公开财务信息总条数62条。

3.人事信息。一是规范教师和各类人员的招聘录用程序。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规定和要求，制定严密的招聘和人才引进管理办法，在人才招聘（引进）条件、考核方式、程序、工作要求等方面作详细的规定，主动公开教师和各类人员的招聘录用信息，做到方案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2022-2023学年度共举办7批次、83场次对外公开招聘考试。二是完善各类人才评选推荐管理。坚持程序公开，标准公开，结果公开，严格按照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推荐评审各类人才项目选拔推荐、评先评优、访学进修等，实施公示公告制度，做到程序、过程规范。三是对于关系到广大教职员工切身利益的岗位设置与聘用、职称评聘等信息，做到在校内信息门户公示申报人员名单，各二级单位通过公示栏公示申请人材料，让教职工了解、参与和监督评审工作的每一个环节，确保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4.组织信息。围绕党务公开的有关要求，凡规定适应公开的内容都通过部门网站、学校信息公开栏、组织工作QQ群、微信群等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主要公开项目包括：干部考察工作预告、干部任前公示等情况；领导干部年度述职述廉及民主生活会整改落实情况；部门职责、分工，办事流程等；各级党组织换届选举情况，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情况，基层党组织考核、民主评议党员、评先评优等情况；党员发展流程，发展党员、预备党员转正情况，党员教育管理的有关意见、办法、规定等；支部组织党员进行学习教育，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等情况。

5.教学信息。教务管理的各类信息均在学校教务处网站上发布。2022-2023学年，在各类项目、奖励公示、考试信息、转专业、竞赛信息、选课信息、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申报、教改项目申报、教学成果奖评选等方面公开发布信息233条。

6.学生管理服务信息。本学年度，学工部网站公开部室日常工作信息185条，公开内容包括新闻报道、武装部、思想教育、通知公告、资助管理、就业指导、宿舍管理、学院动态等内容。就业网公开就业相关信息780条，公开内容包括宣讲会、招聘会、职位信息、招聘公告、基层就业、教师招考、创新创业、新闻报道、政策法规、办事指南、就业须知、求职技巧、校内公示等内容。在奖助信息方面，学校依托福建助学APP客观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立“奖助贷勤补免”和“绿色通道”的“六加一”资助体系，各项奖助学金评定制度健全、程序规范，落实院校两级公示制度，接受师生监督。校团委通过校园网和“泉州师范学院团委”微信公众号发布学生奖励表彰通报15条，团委微信推送457条，阅读量255336人次，策划主题教育、社会实践、青马工程等多个专题。

7.后勤信息。通过学校信息门户、宣传栏、部门主页以及通过微信群、易班网等载体进行服务信息公开。公开内容包括假期后勤服务安排、饮食服务、停水停电、电梯管理、修缮计划、服务简讯、水电收费公示等后勤服务保障信息，传染病防治专题讲座、疾病预防知识宣传等医疗服务信息，相关制度、工作方案、管理规定等工作信息，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示等工程采购信息。同时，在涉及水电相关服务保障等影响师生员工正常生活秩序的信息，除提前在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外，还通过各类微信工作群进行主动推送，方便师生员工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8.基建信息。加强基建工程的过程管理，将学校基本建设工程的招投标信息情况、基建工程的建设进度、项目过程管理工作等基础建设信息通过部门主页等渠道及时公开。2022-2023年度共发布工程建设进度、招投标信息、项目过程管理工作及支部工作等信息48条。

9.资产管理、采购与招投标信息。以资产管理处门户网站为主要渠道及时发布资产管理及招标信息情况，综合管理信息与政府采购信息分开审核及发布。本学年主动对学校货物、服务、工程类采购项目依法依规进行公告，公开相关信息257条，涵盖采购公告、结果公告、更正公告、合同公告。本学年主动公告学校资产处置事项信息8条，涵盖处置事项通知、处置招标公告、处置结果公告等。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泉州师范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中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和程序，并在学校信息公开网站上公开受理程序。本学年度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不存在不予公开的情况，未发生有关信息公开的收费和费用减免情况。

四、信息公开评议情况

本学年度，学校通过多种方式、多种渠道及时公开各类信息，保证了各项工作信息公开、透明。各二级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良好，未发现明显失误、泄密等情况。学校在信息公开网站上公布信息公开监督投诉受理部门和联系方式，以及多种反馈问题的渠道，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广大师生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比较满意，未收到对此项工作不满意的情况反馈。

五、信息公开举报情况

本学年度，学校未收到信息公开工作相关举报信息。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本学年度，学校扎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动事项清单有效落实，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力度和服务水平，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与薄弱环节，主要是部分单位信息公开意识还不够强，信息公开监督考核机制有待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实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下一步，学校将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坚持问题导向，从以下方面进行改进提升：一是加强宣传指导和业务培训，提高各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和工作水平，提高各单位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持续稳定开展；二是将信息公开执行情况纳入二级单位考核指标，加强监督检查，健全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三是加强学习调研，注重信息公开的形式和内容，积极探索信息公开的新路径与新方法，使信息公开工作更富有成效。

附件：泉州师范学院信息公开事项清单

泉州师范学院

2023年10月31日